

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3004-240086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粉煤灰一批用于水电三局第五工程公司承建的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本采购物资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

朝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龙城区境内，上水库位于龙城区联合乡沈杖子村西侧沟源处，下水库位于朝阳县北沟门子乡于家店村南侧老虎山河左岸台地上。电站距朝阳市公路距离约 48km，距沈阳市公路距离约 376km，距阜新市公路距离约 182km；有县乡公路与长深高速、G101 国道相通。

本工程上、下水位均为新建，上水库总库容 1106 万 m³，下水库总库容 1189 万 m³，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和《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 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包括上水库壅水建筑物、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地面开关站、下水库挡水建筑物等；永久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包括进厂交通洞、通风兼安全洞、上下水库排水廊道、补水系统等；临时性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永久性主要建筑物边坡为 A 类枢纽工程区边坡，边坡级别为 I 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边坡为 A 类枢纽工程区边坡，边坡级别为 II 级。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

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报价人应具有粉煤灰供货业绩，近 3 年内（2021 年 9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总金额需清晰可辨）；应具有供应、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4、财务状况：有近 3 年（2021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5、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报价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报价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四、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粉煤灰	II 级	吨	3000	依据项目需求供货	项目部施工现场	
	合计			3000			

注：本次招标数量仅为预估数量，询比价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询价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范围变更，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范围内商品实际需求量的调整，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成交人确定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4、交货时间：根据买方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完成交货（详细交货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另行约定，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工期约 15 月。

5、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施工现场。

6、进场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7、质量要求：

7.1 粉煤灰应满足 DL/T 5055-2007 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

7.2 以上标准均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五、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六、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获取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报价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 PDF 版本扫描件**）。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联系人：（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采平台客服经理王莉：13572886514）

4、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日内需把 25KG 样品标识密封送至水电三局辽宁朝阳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设备物资部做试验检测。中标单位供货质量以样品为最低标准，同时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水电三局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设备物资部，收货人韩卓霖：19960326698）

八、文件澄清

报价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九、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十、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集中采购采购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成交人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朝阳项目部

地 址：辽宁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联 系 人：韩卓霖

电 话：19960326698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地 址：四川省青羊区青羊工业园区 F 区 9B

联系人：李璐

电话：15289403178

十三、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412120

十四、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